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300  
30 November 197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8

###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秘鲁)

1. 秘书长根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二九九二(二十七)号决议将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印度洋专设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大会在第二一二三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给第一委员会审议和提出报告。

3. 十一月五日,第一委员会在第一九二三次会议上决定对发交给它的有关裁军和印度洋问题的下列项目合并起来进行一般性辩论:

项目29: 军备竞赛的经济及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

项目32: 世界裁军会议。

项目33：全面彻底裁军。

项目34：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

项目35：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项目36：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

项目37：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二九三五(二十七)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项目38：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

4. 从十月二十三日到十一月八日在第一九三四、一九三五、一九三六和一九四〇至一九五三次会议上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5. 第一委员会收到了有关议程项目38的印度洋专设委员会的报告<sup>①</sup>。

6. 十一月九日，澳大利亚、巴林、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提了一项决议草案(A/C.1/L.655)，后来圭亚那、伊朗、科威特、尼泊尔、菲律宾、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南斯拉夫也参加成为提案国。十一月十二日，斯里兰卡代表在第一九五五次会议上提出了该决议草案。

7. 十一月二十二日，秘书长提交了关于第A/C.1/L.655号决议草案的行政和财务问题的一份说明(A/C.1/L.667)。

8. 十一月二十三日，在第一九六九次会议上，决议草案(A/C.1/L.655)以七十七票赞成、零票反对、二十九票弃权获得通过(见下面第9段)。

##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

#### 大会

忆及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第二八三二(二十六)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即为促成宣言目标而采取的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注意到依照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九九二(二十七)号决议设立的印度洋专设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这个委员会负责研究这项提议所涉及的问题,特别考虑到可以采用何种实际措施以促进大会第二八三二(二十六)号决议的各项目标,同时妥为顾到印度洋沿岸国家和内陆国家在安全上的利益及任何其他国家符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利益。

满意地注意到专设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方面的进展。

1. 促请所有国家接受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大会第二八三二(二十六)号决议所载原则与目标,作为加强区域及国际安全的建设性贡献。

2. 要求印度洋专设委员会继续进行它的工作依照其任务从事协商,并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附有建议的报告。

3. 促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各主要国家,与专设委员会合作以履行其职责。

4. 要求秘书长继续对专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2)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9号(A/9029)

5. 决定应就专设委员会的议事经过作出简要记录,

6. 要求秘书长编写一项关于各大国在印度洋军事在场的  
所有方面的事实说明,特别着重它们在大国对抗的范围内构想出  
的海军部署,

7. 建议上述说明应根据所能获得的资料,并由秘书长选定的  
合格专家及主管机关协助编写,

8. 要求将上述说明尽早提交专设委员会,如果可能,不迟于  
一九七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 决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宣布印  
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